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游雯淨02-2787-7151

電子郵件信箱：wjyu@fd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年9月9日第	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FDA品字第1081104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研訂之「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指引」草案文件，請貴單位或所屬會員提供相關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我國保健營養食品產業特性與需求，並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本署已研擬「保健營養食品業者優良製造作業指引(草案)」，提供保健營養食品製造業者於製造過程中必須採取的作業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流程之參考，本指引為行政指導文件，各界可自行參酌運用。
- 二、本指引草案並公開於本署官網公告資訊專區(<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請貴單位或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閱，有相關具體建議或修正意見，請於本署發文日起60日內函送本署參考。

正本：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保護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